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经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43,980,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1,824,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2,156,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1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32,483,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2,156,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14%。

### 3.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2,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32%；反对 4,196,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45%；弃权 16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25,1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36%; 反对 4,196,28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83%; 弃权 16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2,8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32%; 反对 4,196,2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45%; 弃权 16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25,1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36%; 反对 4,196,28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83%; 弃权 16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52,8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93%; 反对 7,080,0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74%; 弃权 48,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5,1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1%; 反对 7,080,08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961%; 弃权 48,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21,3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191%; 反对 7,411,5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76%; 弃权 48,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23,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356%；反对 7,4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167%；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14,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29%；反对 7,118,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38%；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7,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391%；反对 7,11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131%；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14,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29%；反对 7,004,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47%；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7,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391%；反对 7,004,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28%；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

#### **7、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1 陈为群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532,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5%；反对 7,911,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1,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38%；反对 7,911,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为群回避表决。

#### **7.02 蔡厚富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32,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945%；反对 7,909,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3,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90%；反对 7,909,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蔡厚富回避表决。

#### **7.03 沈峰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04 李景辉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05 曾金龙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06 王志福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夏林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02 邬叶舟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912,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03 宋捷薪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4%；反对 7,86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23%；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反对 7,864,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15%；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24,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601%；反对 10,69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75%；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2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796%；反对 10,694,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223%；弃权 161,8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354,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362%;反对 13,46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14%;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5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521%;反对 13,464,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98%;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621,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25%;反对 4,19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52%;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24,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05%;反对 4,197,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214%;弃权 1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

####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为群女士、蔡厚富先生、沈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01 陈为群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8,67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179,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的 22.1023%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2.02 蔡厚富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0,327,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829,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7.181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2.03 沈峰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982,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484,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041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景辉女士、曾金龙先生、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3.01 李景辉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877,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379,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5.796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3.02 曾金龙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07,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7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09,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1.886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3.03 王志福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27,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29,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1.947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邬叶舟女士、宋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4.01 邬叶舟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417,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919,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38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14.02 宋捷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707,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209,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2.194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吴少卿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